



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青海省中医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4日



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青海省中医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李军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王淑舜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吴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张翠粉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复核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 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位于青海省中医院住院楼内。

二、维修改造工作内容

展示柜、等候椅、柱间顶部做镂空装饰、正面牌匾、柱面装饰。

三、编制依据

- 1、招标文件、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
- 2、招标文件中有关计价的要求；
- 3、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现行定额：以《青海省消耗量定额及基价 2020》等（青建工[2021]142 号）
为计算基数；
- 4、取费标准：以《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
（青建工[2021]142 号）标准执行；
- 5、税金调整：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建工[2019]116 号）调整；
- 6、营改增调整：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调整；
- 7、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2]222 号）调整；
- 8、人工费调整：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2023]133 号文调整；

9、材料费：按《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西宁地区 2024 年第 5 期造价管理信息，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四、有关说明

- 1、投标报价含材料搬运、措施费等所有工作内容；
- 2、最终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条件和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及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现场内部道路等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排污(水)、取水由投标人自行完成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提供的电源接驳点进入本工程红线内,接驳点后的所有费用(含电费)由投标

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须综合考虑上述等因素。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以上状况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5、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本次投标报价原则要求对于相同工作内容、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报价要相同，否则，对某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单价时，应执行费用最低的清单单价。

7、措施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按招标人给定的费率进行报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按招标人给定的费率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并按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进行报价。

8、规费和税金

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税金按《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建工(2019)116号文执行。

9、其他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无。

(2) 材料暂估价：（不含税）：无。

(3) 计日工：无。

(4) 总承包服务费：即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存档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分包工程进度协调，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督促汇总、整理；施工现场的剔槽打眼、堵补工作及全部分包工程配合预留预埋（孔洞、套管、铁件）、配合管线留槽、嵌缝补缝、收边补烂；向分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和脚手架等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分包工程的施工，拆除前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复；向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临时场地（含办公和材料堆场）、合理的施工水电接驳点布置必须满足甲方分包单位的使用要求；甲供材料及设备以及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下车、堆码、仓储、仓储损耗、保管、检验试验及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并达到有关要求。承包人向分包单位移交工作面必须清理干净达到分包施工要求。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主填报费率，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发包工程计取。

10、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都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项目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厚度应满足设计和招标人要求。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的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项目特征描述可能存在对附属相关工作的疏漏或不完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进度款支付时，工程量的确认以招标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和招标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共同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计量，计量时按合同和本说明有关规定执行。

5、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按工程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接入场地内相关位置，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单列和计算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取水方式，如现场需要打井取水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相关费用，相关清单项目中水费亦不做扣减。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地勘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所能提供的施工作业面、分包工程、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自主编制确定，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承包商，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7、本工程中砼采用商品砼,新建项目砂浆采用干混预拌砂浆,维修加固工程采用现场搅拌砂浆。投标人填报的计价工程量清单是在满足本招标项目工期、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报价,且材料为到场价格(包含泵送费用)。

8、图纸中未明确部分的工作项目未列入清单的,施工中发生时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的新增项目,施工中发生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应标准图集;综合单价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设计施工图、相应标准图集和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部分项工程对应2013年《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子目所包括的工作内容),即除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以外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的全部费用。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论该项目中包括的工作量和工作内容是否变化,该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10、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交通运输情况：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实地进行踏勘，以便确定是否需要计取材料(设备)二次搬运费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是否需要将有关费用考虑到相关报价中，对以上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签认。

11、本说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2、本文件后附清单招标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件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501015001	展示柜	1. 红胡桃木台柜, 长1200mm, 宽600mm, 总高900mm 2. 下部高700mm, 三面+顶部木质板, 正面板带雕花 3. 上部高200mm, 四面+顶部玻璃 4. 带可固定滑轮 5. 含所有工作内容, 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运距自行考虑	个	8			
2	011501015002	展示柜	1. 红胡桃木台柜, 长1500mm, 宽600mm, 总高900mm 2. 下部高700mm, 三面+顶部木质板, 正面板带雕花 3. 上部高200mm, 四面+顶部玻璃 4. 带可固定滑轮 5. 含所有工作内容, 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运距自行考虑	个	2			
3	01B001	等候椅	1. 排椅三人位不锈钢加厚加固, 带靠背, 皮垫(哈佛红色) 2. 含所有工作内容, 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运距自行考虑	组	8			
4	01B002	等候椅	1. 排椅两人位不锈钢加厚加固, 带靠背, 皮垫(哈佛红色) 2. 含所有工作内容, 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运距自行考虑	组	6			
5	011502002001	柱间顶部做镂空装饰	1. 四个圆柱间顶部三边做红胡桃木镂空装饰带角花, 高400mm 2. 含措施等所有工作内容	m	22.8			
6	011207001001	正面牌匾及装饰	1. 两柱中间做红胡桃木牌匾: 长2500mm, 高800mm, 雕刻字(杏林)	m ²	5.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之约) 2. 牌匾两边做红胡桃木镂空装饰, 与柱连接处做弧形带角花 3. 射灯、配管配线、开关等 4. 含基层、面层、措施等所有工作内容					
7	011208001001	柱面装饰	1. 柱子上下各250mm高红胡桃木板包柱 2. 其余柱面为红胡桃木镂空装饰板包柱 3. 含基层、面层、措施等所有工作内容	m2	42.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

标段：中医院住院楼一楼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签证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北住院楼一楼中厅装修工程 标段: 中医院住院楼一楼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优质费	元		1、计算基数为不含工程优质费的税前工程造价 2、费率参考鲁班奖3%,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1.5%, 江河源杯1%
合 计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